内蒙古自治区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

（2025年5月29日内蒙古自治区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农民工工资支付行为，保障农民工按时足额获得工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结合自治区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自治区行政区域内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适用本条例。

本条例所称农民工，是指为用人单位提供劳动的农村、牧区居民。

本条例所称工资，是指农民工为用人单位提供劳动后应当获得的劳动报酬。

第三条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应当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工作主线，坚持市场主体负责、政府依法监管、社会协同监督的原则。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应当按照源头治理、预防为主、防治结合、标本兼治的要求，实行管行业必须管欠薪、管资金必须管欠薪、管项目必须管欠薪，依法根治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

第四条　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对本行政区域内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负责，建立健全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协调机制，加强劳动保障监察执法和劳动保障监察队伍建设，健全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目标责任制，并纳入对本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和下级人民政府进行考核和监督的内容。

苏木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加强对拖欠农民工工资矛盾的排查和调处工作，防范和化解矛盾，及时调解纠纷。

第五条　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负责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的组织协调、管理指导和农民工工资支付情况的监督检查，查处有关拖欠农民工工资案件。

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行政、能源、农牧、文化和旅游、林业和草原等相关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履行行业监管责任，督办因违法发包、转包、违法分包、挂靠、拖欠工程款等导致的拖欠农民工工资案件。

发展改革等部门按照职责负责政府投资项目的审批管理，依法审查政府投资项目的资金来源和筹措方式，按规定及时安排政府投资，加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组织对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依法予以限制和惩戒。

财政部门负责政府投资资金的预算管理，根据经批准的预算按规定及时足额拨付政府投资资金。

公安机关负责及时受理、侦办涉嫌拒不支付劳动报酬刑事案件，依法处置因农民工工资拖欠引发的社会治安案件。

工业和信息化、司法行政、自然资源、人民银行、审计、国有资产监督管理、税务、市场监督管理、金融监管等部门和机构按照职责做好与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相关工作。

第六条　工会依法维护农民工按时足额获得工资的权利，对用人单位工资支付情况和保障农民工工资权益有关事项进行监督。

共产主义青年团、妇女联合会、残疾人联合会等组织按照职责依法维护农民工获得工资的权利。

第七条　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相关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按照“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的要求，通过以案释法、开通服务热线和欠薪线索反映平台等多种形式，加强对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政策的普及宣传。

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应当利用指导性案例或者典型案例加强对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的宣传。

新闻媒体应当开展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法律、法规、政策的公益宣传和先进典型的报道，依法加强对拖欠农民工工资违法行为的舆论监督，引导用人单位增强依法用工、按时足额支付工资的法律意识，引导农民工依法维权。

第八条　农民工有按时足额获得工资的权利。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拖欠农民工工资。

被拖欠工资的农民工有权依法投诉，或者申请劳动争议调解仲裁和提起诉讼。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对拖欠农民工工资的行为，有权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举报。

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应当统一归集和转办各类投诉、举报欠薪线索，并对办理情况进行监督。接受转办线索的部门和单位应当依法及时处理，并将处理结果告知同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和投诉、举报人。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对投诉、举报拖欠农民工工资行为的人员进行打击报复。

第二章　工资支付与清偿

第九条　用人单位应当对农民工劳动用工实行实名制管理，与招用的农民工通过书面合同、电子合同等方式约定，或者通过依法制定的规章制度规定工资支付标准、支付方式、支付周期和具体支付日期等内容，并按照约定或者规定的内容按时足额支付工资。

第十条　农民工工资应当以货币形式，通过银行转账或者现金支付给农民工本人，不得以实物或者有价证券等其他形式替代。

实行月、周、日、小时工资制的，按照月、周、日、小时为周期支付工资；实行计件工资制的，工资支付周期由双方依法约定。

第十一条　用人单位应当按照工资支付周期编制书面工资支付台账，台账应当包括用人单位名称，支付周期，支付日期，支付对象姓名、身份证号码、联系方式，工作时间，应发工资项目及数额，代扣、代缴、扣除项目和数额，实发工资数额，银行代发工资凭证或者农民工签字等内容，并至少保存三年。

用人单位不得伪造、编造、隐瞒、藏匿工资支付台账。

鼓励用人单位采取信息化手段记录农民工工资支付情况。

第十二条　用人单位向农民工支付工资时，应当提供农民工本人的工资清单。

农民工有权向用人单位查询本人的工资支付记录。查询本人工资支付记录时，用人单位应当及时提供相关资料。

第十三条　用人单位与农民工依法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关系时，应当一次性付清所欠付的农民工工资。

用人单位拖欠农民工工资的，应当依法清偿。

第十四条　建设单位与施工总承包单位依法订立书面工程施工合同，应当约定工程款计量周期、工程款进度结算办法以及人工费用拨付周期，并按照保障农民工工资按时足额支付的要求，合理约定人工费用的数额和人工费用所占工程款的比例。人工费用占工程款的比例由自治区相关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确定。

第十五条　工程建设领域实行人工费用和其他工程款分账管理。施工总承包单位按照工程施工合同约定申请工程款时，应当单独申请人工费用，建设单位应当优先拨付人工费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相关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对人工费用管理和按时足额拨付情况的监督。

政府投资项目建设单位向财政部门申请工程款时应当单独申请人工费用，财政部门应当依申请分别拨付人工费用和其他工程款，并优先拨付人工费用。

第十六条　施工总承包单位应当自工程施工合同签订之日起三十日内，在工程建设项目所在地开设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专项用于支付农民工工资，并与建设单位、开户银行签订资金管理三方协议，约定账户用途、资金拨付及其日常管理等内容。

工程建设项目实行人工费用预拨制，建设单位应当自项目开工之日起，按照人工费用所占工程款的比例及工程进度于每月初及时将人工费用拨付至施工总承包单位开设的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实际施工产生人工费用的剩余部分在核算后按月足额拨付，人工费用拨付周期不得超过一个月。

第十七条　施工总承包单位应当在工程项目部配备劳资专管员，劳资专管员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一）负责进场农民工的实名制考勤管理，动态更新农民工实名制管理信息；

（二）审核分包单位编制的经农民工本人签字确认后的工资支付表，并将其上传至农民工工资支付监控预警平台；

（三）及时处置农民工工资支付监控预警平台预警信息，向所在地旗县级人民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和行业主管部门报告拖欠农民工工资情况；

（四）对分包单位劳动用工和劳动合同签订等实施监督管理，掌握施工现场用工、考勤、工资支付等情况。

第十八条　施工总承包单位应当自工程取得施工许可或者开工报告批准之日起二十日内，在项目工程所在地依法存储工资保证金，专项用于支付为所承包工程提供劳动的农民工被拖欠的工资。工资保证金可以用金融机构保函或者保险公司保单等形式替代，保函、保单的性质为不可撤销见索即付。

依法不需要办理施工许可或者批准开工报告的工程，施工总承包单位应当自签订工程施工合同之日起二十日内，按照前款规定执行。

第十九条　施工总承包单位应当在施工现场醒目位置设立维权信息告示牌，明示下列事项：

（一）建设单位、施工总承包单位及所在项目部、分包单位、相关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劳资专管员等基本信息；

（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相关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检查人员基本信息；

（三）当地最低工资标准、工资支付日期等基本信息；

（四）相关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和劳动保障监察投诉举报电话、欠薪投诉二维码、劳动争议调解仲裁申请渠道、法律援助申请渠道、公共法律服务热线等信息。

第二十条　建设单位与施工总承包单位或者承包单位与分包单位因工程数量、质量、造价等产生争议的，建设单位不得因争议拒绝、减缓拨付工程款中的人工费用，施工总承包单位也不得因争议拒绝、减缓代发农民工工资。

第二十一条　建设单位对施工总承包单位按时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负监督责任。建设单位未按照合同约定及时拨付工程款导致农民工工资拖欠的，应当以未结清的工程款为限先行垫付被拖欠的农民工工资。

施工总承包单位对所承包工程项目的农民工工资支付负总责，对分包单位劳动用工、工资发放、工资清偿等情况进行全程监督。

分包单位对所招用农民工的实名制管理和工资支付负直接责任。分包单位拖欠农民工工资的，应当依法清偿；分包单位不清偿的，由施工总承包单位先行清偿，再依法进行追偿。

工程建设项目因转包拖欠农民工工资的，由施工总承包单位先行清偿，再依法进行追偿。

第三章　保障措施

第二十二条　旗县级人民政府主要负责人是本行政区域内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的第一责任人。

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履行属地监管职责，建立督查和定期通报制度，预防和处置因拖欠农民工工资引发的突发性、群体性事件，加强对下级人民政府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的督促指导，督办上一级人民政府交办的有关案件。

第二十三条　政府、国有企业投资项目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应当按照政府、国有企业投资项目管理规定，落实项目资金，不得由施工单位垫资建设，不得增加政府隐性债务，不得擅自增加投资概算。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挤占、挪用项目资金。

第二十四条　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做好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监控预警工作，加强农民工工资支付监控预警数据整合，对违反专用账户管理、人工费用拨付、工资支付规定等情况及时预警，动态监管工程建设项目农民工工资支付全过程。

发展改革、财政、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行政、自然资源、能源、农牧、林业和草原等部门应当与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共享工程项目审批、资金落实、劳动用工、工资支付等信息。

第二十五条　建设单位、施工总承包单位、分包单位等相关单位应当将农民工工资支付相关信息及时上传至农民工工资支付监控预警平台。

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行政、自然资源、能源、农牧、林业和草原等行业工程项目以及市政建设、居民住宅小区改造和经济开发园区等重点领域工程项目应当自开工之日起三十日内纳入农民工工资支付监控预警平台监管。

第二十六条　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农民工工资支付、专用账户管理、工资保证金、人工费用和其他工程款分账管理、施工总承包单位代发工资、维权信息公示等制度，加强对制度落实情况的监督。

第二十七条　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行政、自然资源、能源、农牧、林业和草原等相关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本行业拖欠农民工工资行为的预防和治理，对本行业工程建设项目纳入农民工工资支付监控预警平台进行监督，强化本行业工程建设项目用工实名制监管，通过信息化手段与农民工工资支付监控预警平台实现工程信息、用工管理、工资支付等数据联通，监督用人单位落实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制度。

相关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应当按照职责具体负责本行业内建设工程项目施工发包与承包违法行为的认定、查处工作，并对因违法发包、转包、违法分包、挂靠等导致的拖欠农民工工资的违法行为及时予以制止、纠正。

第二十八条　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相关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按照职责依法对政府投资项目建设单位按工程施工合同约定向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拨付资金情况进行监督。

第二十九条　自治区人民政府、盟行政公署和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以及旗县级人民政府确定的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应当加强对所属国有企业农民工用工管理的指导和监督，落实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制度，督促所属国有企业依法及时支付农民工工资。

第三十条　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审计部门依法对政府、国有企业投资项目资金拨付、资金管理和使用等与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相关情况进行审计监督。

第三十一条　银行业金融机构应当优化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开设服务流程，做好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的日常管理工作，在业务系统中对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进行特殊标识，按照资金管理协议和工资支付表及时将工资通过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直接拨付到农民工本人的银行账户。

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开户银行应当支持农民工使用已有银行卡或者具有银行账户功能的社会保障卡，不得强制要求重新办理工资卡。

第三十二条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司法行政、信访等部门以及相关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应当支持农民工依法通过和解、调解等方式维护合法权益。

第三十三条　用人单位一时难以支付拖欠的农民工工资或者拖欠农民工工资逃匿的，盟行政公署、设区的市及旗县级人民政府可以动用应急周转金先行垫付用人单位拖欠的农民工部分工资或者基本生活费，并依法向拖欠农民工工资的用人单位进行追偿。

第四章　监督检查

第三十四条　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对工程建设、住宿餐饮、加工制造、批发零售、居民服务等行业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情况的监督检查，依法及时处理拖欠农民工工资等违法行为。

第三十五条　旗县级人民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相关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应当按照职责，在施工期间分别安排专门工作人员每月对工程建设项目工资支付和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制度落实情况进行实地检查，并将检查日志上传至农民工工资支付监控预警平台。

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明确所属经济开发园区工程建设项目的行业主管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相关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按照前款规定执行。

第三十六条　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相关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公安、监察等有关部门应当建立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协调联动机制、行政执法和刑事司法衔接机制，预防和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行为。

第三十七条　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等有关部门对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行为依法开展失信名单认定、列入、公开、推送等信用管理工作，强化对恶意欠薪违法行为的信用约束。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认定用人单位拖欠农民工工资属于失信行为的，应当在五个工作日内作出将该用人单位及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决定；自决定生效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将失信用人单位和失信人员信息共享至同级发展改革部门，并推送至同级或者自治区社会信用信息平台。

第三十八条　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发展改革部门应当在收到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后七个工作日内将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共享至相关部门，督促相关部门对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依法予以限制和惩戒。

发展改革、财政、工业和信息化、农牧、林业和草原等部门在政府资金支持，财政、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行政、能源等部门在政府采购和政府投资项目招投标，金融机构在融资贷款，市场监督管理等部门在市场准入，税务等部门在税收优惠，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工会等有关部门在评优评先，铁路、民航等部门在交通出行等方面按照职责依法依规对失信用人单位和失信人员予以限制。

第三十九条　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应当建立用人单位以及相关责任人劳动保障守法诚信档案，对用人单位开展守法诚信等级评价，依法在劳动保障监察日常巡查检查频次、工资保证金存储比例、工资保证金减免等方面采取差异化管理措施。

用人单位有严重拖欠农民工工资违法行为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向社会公布。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作出责令支付被拖欠的农民工工资的决定，相关单位不支付的，可以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第四十条　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通过书面、电话、短信等能够确认拖欠农民工工资的用人单位或者个人收悉的方式，通知其在指定的时间内到指定的地点配合解决支付农民工工资，其拒不按时到指定的地点配合解决或者明确表示拒不支付工资的，欠薪线索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移送公安机关。

第四十一条　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等应当建立定期通报、会商工作机制，实现欠薪线索受理、行政处罚、诉讼案件立案、审判执行等数据信息共享。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对用人单位或者其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等涉嫌拒不支付劳动报酬罪的，应当及时将案件材料移送公安机关，并抄送同级人民检察院。

公安机关对移送的案件材料应当立即审查，依法及时作出立案或者不予立案的决定，并书面通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同时抄送人民检察院。

第四十二条　人民检察院应当依法履行法律监督职能，对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应当移送而不移送涉嫌犯罪线索的，应当督促移送；对公安机关应当立案而不立案的，依法启动立案监督程序。强化行政执法和刑事司法双向衔接机制，对农民工因欠薪维权困难的，人民检察院可以支持其向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对行政部门、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不依法履职的，人民检察院可以依法督促纠正。

人民法院应当依法履行审判职能，开通绿色通道，通过网上立案、跨域立案、巡回审判、在线调解等方式，降低农民工维权成本。依法运用先予执行程序、简易程序和小额速裁程序等快立快审快执，提高审判效率，强化审判执行效果，保障农民工权益。

第四十三条　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一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或者本级人民政府对有关行业主管部门负责人进行约谈并纳入对该部门的年度考核评价：

（一）未监督工程项目纳入监控预警平台；

（二）未督促工程项目认定、列入、公开、推送落实信息化实名制管理制度；

（三）未监督工程项目落实工程款支付担保、人工费用分账管理、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和保证金、总承包单位工资代发制度；

（四）未督促工程项目如实上传工资支付有关数据。

第四十四条　发生重大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对本级人民政府有关行业主管部门、经济开发园区主要负责人或者下级人民政府主要负责人进行约谈，提出限期整改要求。被约谈部门或者下级人民政府应当自约谈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整改到位并提交书面报告。

第四十五条　各级监察委员会对公职人员在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中履职情况进行监督，发现不依法履职的，依法予以处理。

第四十六条　单位或者个人编造虚假事实或者采取非法手段讨要农民工工资，或者以拖欠农民工工资为名讨要工程款的，依法予以处理。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已经作出具体处罚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用人单位伪造、编造、隐瞒、藏匿工资支付台账或者不依法提供相关工作台账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对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工程建设领域施工总承包单位未通过农民工工资支付监控预警平台上传工资支付表或者未及时处置农民工工资支付监控预警平台预警信息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第五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施工总承包单位未按时将在建项目纳入农民工工资支付监控预警平台监管的，施工总承包单位、分包单位未及时将参建单位信息、工程施工许可、工程款支付担保、用工管理、工资发放等信息上传至农民工工资支付监控预警平台的，未通过实名制考勤设备如实记录并上传所招用农民工信息化实名制考勤情况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政府、国有企业投资项目所需资金不到位或者被挤占、挪用导致拖欠农民工工资的，由上一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按照职责约谈责任单位负责人，并作为其业绩考核、薪酬分配、评优评先、职务晋升等的重要依据；情节严重的，由自治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进行通报，约谈项目所在地旗县级人民政府主要负责人或者国有企业负责人。

违反本条例规定，政府、国有企业投资项目不按规定落实项目资金、由施工单位垫资建设、擅自增加投资概算或者项目资金被挤占、挪用等导致拖欠农民工工资的，纳入政务失信记录。

第五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在查处拖欠农民工工资案件时，对查证属实的欠薪行为，依法作出责令支付、罚款等行政处理或者行政处罚决定，情节严重的，从重处罚。

第五十三条　国家工作人员在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五十四条　本条例自2025年7月1日起施行。